

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

依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每次借用以『班級』為單位，共20部，請老師帶領學生至教務處進行借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 - (八) 歸還前，請老師指導學生務必檢視載具均已關機完畢，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且將載具充電線插上以利後續充電事宜。
- 五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(一) 學生如因學習任務需求需攜帶回家須經家長及老師同意。(家長同意書如附件)
 - (二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(保管)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 - (三)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一週歸還為原則，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，應提具理由向校方申請，期限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。
 - (四) 學生借用之公共行動載具為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因個人情緒導致之損壞，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經查證屬實，須賠償行動載具之全部損失，校方可取消或禁止該生使用之資格。
 - (五) 借用載具倘有遺失、遭竊或損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，共同處理，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，釐清責任歸屬，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 - (六) 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，家長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，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